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邱雅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雨水下水道後續改善工程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一) 關於雙向車道各預留 3.2 米以上的空間，請確實執行。

(二) 大型車改道部分，施作前，提早貼單告示，確實向當地里長說明並與周遭的住戶告知，倘若能於施工前民眾有問題，請提出改善和調整。

(三) 請依委員意見，在交維計畫書補充，配合 2023 國慶煙火舉辦，如有需要，交維設施進行滾動式檢討。

三、交通工程科：

(一) 有關交通減輕措施，該工程單位說明依據施工狀況調整路段時誌(取消左保)，關於依據施工狀況是在什麼條件下會施作和有無確定要執行？倘若要執行，請於前後路口加強牌面告示禁止左轉路口和告示哪裡可以左轉等，另臨港路口跟大智路口為公總權管，欲調整號誌也請向該單位討論相關事宜。

(二) 欲調整號誌部分路口，也請事先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四、交通規劃科：

(一) 有關交維佈設圖裡拒馬擺放位置應於管制邊界內側，不可侵入漸變段車道範圍內。

(二) 2023 國慶煙火與該工程的時間重疊，關於車流紓解跟進場再請注意。

五、運輸管理科：

(一) 附錄 3，圖 M-01~M-02 中，圖例之甲圍及乙圍樣式差異不明顯，請修

正。

(二) 附錄 3，圖例之 FRP 護欄樣式，請補充圖說標誌。

(三) 簡報 P. 7，有關半半施工之應力分析部分，請評估支撐牆面或其他工法可行性。

六、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劉委員霈：

(一) 有關簡報內所提到的硬力分析，假設可以的話應可接受維持原提施工計畫施作方式。

(二) 大型車改道之規劃與導引應確實執行，故義交應做好勤前教育與監督。

(三) 施工時，各階段大車改道路線之交通衝擊宜做評估，以免衍生不必要問題。

(四) 請補充說明甲、乙種圍籬圍設區域，並請明確顯示。

九、艾委員嘉銘：

(一) 路口號誌時制調整僅將大智路二段禁左後左轉保護時相之秒數給直行右轉，沒考慮車道縮減因素，請再與交工科、公總研商時誌調整計畫。

(二) 工區前後兩端點於夜間停止施工時，除甲種圍籬、夜間照明外，請於兩端增加紐澤西護欄，減少車輛誤闖，掉落工區之風險。

(三) 進入工區範圍內皆有工區速限標誌，但駛離工區後應亦有原速限標誌，告知用路人遵循。

(四) 施工期間，每日進出車輛次數，除進出工區動線外，仍應將其工區外行駛路線圖標明及順行方向做說明，以了解對附近交通之影響為何。

(五) 大型車禁入工區，有標誌附牌註明公車除外，若已協調公車改線標誌應隨之調整。

(六) 有關 2023 國慶煙火活動，於國慶煙火的交維計畫書內一併將本工程納入討論。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投遞工程宣導單至受影響住戶之信箱。
- (二) 第一階段工程天數為一百多天，可否安排於第一階段工程結束至第二階段工程時，避開 10 月份國慶煙火，以提供國慶煙火之重要疏散道路。

十一、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本案施工期間留設供民眾通行之道路，請加強巡檢，倘有坑洞請施工單位立即派員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二)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三)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五)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六) 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 第二案 臺中市第 40 屆舒跑杯路跑

一、警察局：

- (一) P.13，有關林新醫院救護車進出動線部分，請主辦單位務必於活動前與院方協調。
- (二) P.18，圖 2-15 提及開放性管制與圖 2-16 活動管制封閉為民眾路跑空間，請說明二者之差異。

- (三) P. 42, 表 4-4 交管人員配置數量同去年活動, 然本次活動新增河南路調撥車道措施, 建議於河南路調撥車道起迄點增派交管人員, 引導車輛行駛調撥車道。
- (四) P. 61, 提及於活動沿線公車停靠區, 配置志工人員協助指揮公車停靠及人員導引, 請將相關人員配置情形納入 P. 42 頁表 4-4。
- (五) 去年活動有許多跑者於「惠中路與大墩七街口」(競賽組與挑戰組分歧點)詢問路跑路線, 建議於該路口及「惠中路與文心一路口」(簡單組分歧點)設置醒目設施, 讓跑者能明確知悉、遵循。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實施調撥車道之起、迄端口增設牌面導引一般用路人清楚辨識, 避免衍生危險。

三、臺中捷運: 配合活動於 5:30 提前發車。

四、交通行政科:

- (一) 實施調撥新措施, 人力及牌面部分請審慎以對。
- (二) 牌面部分建議於標示活動年份。
- (三) P. 65, 通知周遭除店家及住家, 也請先與里長說明。

五、交通工程科: 請補充說明調撥車道如有占用對向左轉車道, 遇有左轉車須左轉時該如何引導。

六、交通規劃科: 運具分配及承載率調查具參考價值, 請持續辦理以利後續活動參考。

七、運輸管理科:

- (一) P. II, 有關項目 8 之派員須加強巡視部分, 請補充巡視人員及巡視頻率, 並評估足夠巡視人數, 避免交通錐傾倒, 以維用路人安全。
- (二) P. II, 有關項目 12 之修正後情形參照頁碼誤繕, 頁碼部分請重新檢視修正。
- (三) P. 73, 表 10-1 活動準備部分, 請補充完整前置作業項目, 如一週前指引牌面設置等。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P. 49-51, 表 6-1 所列公車路線部分仍有錯誤(如 305EW 應更正為 305E、305W; 152 區應更正為 152 區 1; 301 區應更正為 301 區 1、

301 區 2)，請更正。

(二) 有關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修正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

(三) 請於活動 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活動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

(四) 請於活動期間派員引導本市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若有設置臨時站位亦請派員引導民眾候車，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

九、停車管理處：簡報第 27 頁，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假日 7 點開放，建議刪除。

十、劉委員霈：

(一) 前次活動檢討會議紀錄過於簡略，請再詳述是否有民眾陳情及如何改善。

(二) 惠中路與五權西路口，車流量通常較大且動線較複雜，是否考量參加大數在大墩七街或大墩四街停止調撥，使車流更為順暢。

(三) 未來路線建議考量轉至中央公園辦理。

十一、艾委員嘉銘：

(一) P. 11，提醒活動無警方前導車輛，請注意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二) P. 18，大眾運輸資訊之捷運資訊，活動當日首班車發車時間應提供正確資訊，請確認後修正。

(三) P. 43，牌面部分建議舒跑杯上標示年份(2023 小字)，使資訊更完整。

(四) 上屆活動前，曾建議進行活動會場及路線檢討，將活動主場地移到中央公園，將中央公園、台中巨蛋園區、洲際棒球場形成一條運動休閒廊帶，但未見活動調整地點之評估，請補充說明調整之困難處；民眾對路跑活動封路或影響上班會有抱怨，同一地點經常辦活動難免有怨言，改變活動地點，只要規劃更周延，不會影響企業形象。

(五) 請補充路跑終點站需增加交通錐和連桿之規劃。

(六) 附錄六緊急救護計畫請更新為 2023 年。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請研議場地更換至中央公園之可行性。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府運動局前以 112 年 6 月 1 日中市運全字第 11200104551 號函檢送「臺中市第四十屆舒跑杯競賽」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本局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同意備查。
- (二) 惟查本案交通維持計畫內附之環境清潔衛生計畫，與上開本局同意備查之內容不同，請釐清。
- (三) 有關活動噪音部分，建請主辦單位自主管理，倘本局接獲民眾陳情報案，將派員查處並依規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 2023 櫻桃小丸子路跑-台中場

十三、警察局：

- (一) P. 2，表 1-1 於 A、B、C 組起跑後才進行「暖身操帶動」是否有誤。
- (二) P. 3，活動賽道管制有關「敦富東街」部分，於敦富九街至南興北二路規劃佔用北向車道，請評估是否同敦富一街至敦富九街佔用北向人行道即可。
- (三) 有關「旱溪西路三段」部分，規劃封閉南向車道，車輛必須改道，因該路段有一定車流量，影響甚巨，建請評估是否縮減為使用南向車道部分空間，讓南向車道仍能供車輛通行，以降低影響。
- (四) P. 5，表 2-1(5)、(6)、(7)、(8)車道名稱或方向有誤。
- (五) P. 19，「南興三路」、「南興北二路」、「旱溪西路三段」規劃禁止路邊停車，現況路邊多為當地民眾車輛停放，請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該項管制，以免遭當地民眾反彈。
- (六) 本活動「南興三路」管制時段由 7 月 8 日 22 時至翌日 15 時，包含夜間，交通錐等交管器材請做好照明警示，降低車輛碰撞事故風險。
- (七) P. 26，請於活動前加強交維人力勤前教育，以利各路口交維人員知悉其任務、管制方式、引導要領，並於活動時落實執行，避免車輛誤入跑道之情事發生。

- (八) P. 40, 提及活動結束後委請本局交警人員於活動會場周邊各主要疏導路口進行交通疏導及管制, 本項請主辦單位申請義交執行交通疏導及管制。

十四、第五分局: 無意見。

十五、臺中捷運:

- (一) 松竹站: 綠空廊道於台鐵、捷運站體周邊屬台鐵、捷運權管範圍, 如需安排賽事通過, 請分別向權管單位申請。
- (二) 敦富東街:
1. 沿線人行道屬捷運權管範圍, 若需使用請先申請。
  2. 賽道若沿人行道佈設, 將影響北屯總站出入口動線, 使出站旅客需於道路行走, 建議改以道路為賽道。
  3. 北屯總站有無障礙轉乘停車場, 請預留出入口管制。
- (三) 旱溪西路四段: 北屯機場出入口請預留出入口管制。

十六、交通行政科:

- (一) 建議提早路跑起跑時間亦將管制時間提早在開始提早結束, 降低對周邊影響。
- (二) 請務必向活動路線周邊里長、住戶、商家及大樓管委會說明溝通活動管制內容。
- (三) 請說明活動管制是否會影響搭乘捷運之車流。
- (四) 如需公務機關協助支援請務必提前溝通。

十七、交通工程科:

- (一) 敦富東街管制可能影響到好市多的車輛進出, 再請注意管制方式。
- (二) 旱溪西路三段因車流量大, 封閉南向車道是否有必要, 請再檢討。

十八、交通規劃科:

- (一) 敦富一街過紹安街後與北屯路銜接, 該路口若有可能有車輛進出, 應有牌面且截斷車流建議由義交執行。
- (二) 交通錐設施數量再檢討, 以免佈設密度不足。
- (三) 交維人力部分:
1. 南興三路管制時間較長, 人力要考量換班。

2. 好市多外（敦富東街）人員配置，建議以圖面說明。

（四）好市多商場部分：

1. 汽車出口平日引導敦富東街，是否於活動期間協調商場微調。

2. 商場物流車時間約為每日 12 時前，所以是否已協調商場。

十九、運輸管理科：P. 20，有關交通錐部分，請補充固定方式，並請規劃巡視人員及巡視頻率，避免交通錐傾倒，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十、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二十一、停車管理處：

（一）請說明 P. 13，參賽者運具分配率數值係實際於報名網站調查之結果，為何汽、機車與前次提送之數值皆降低。

（二）會場周邊停車供給不足，依上次提供停車需求數值，為避免成停車違停，請再尋找停車場地。

二十二、劉委員霈：

（一）路線中有少部分路左轉，宜加派義交指揮交通，無號誌路口亦然，以維交通安全。

（二）辦理時間有無提前 1 至 2 小時的可能，以避開與好市多車流衝突之潛在問題。

二十三、艾委員嘉銘：

（一）第 1 章：活動實施計畫概要，缺少活動介紹（含目的、歷史、對社會之貢獻等，非放在附錄中；活動場地聯絡人。

（二）活動管制方式：如曾經有類似活動，請說明歷次活動管制方式及改進事項，歷年參加人數及使用交通工具統計（運具分配及乘載率）。

（三）綠空廊道斷面配置圖示為人行道，自行車道配置位置為何？附錄交維圖 3 通過松竹路之路跑路線？

（四）路跑民眾通過號誌路口時，義交如何協助民眾通過路口，是以號誌運作為準或由義交管制車輛通行讓路跑者通過？應明確指示。（如非競賽應以號誌運作為主，協助民眾通過路口）

二十四、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建議起跑時間提早，降低交通衝擊。



(二) 後續交維計畫請於活動前 3 個月提送。

二十五、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府運動局前以 112 年 5 月 29 日中市運全字第 11200102261 號函檢送「2023 櫻桃小丸子路跑」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本局於 112 年 6 月 8 日同意備查。
- (二) 惟查本案交通維持計畫內附之環境清潔衛生計畫，與上開本局同意備查之內容不同，請釐清。
- (三) 有關活動噪音部分，建請主辦單位自主管理，倘本局接獲民眾陳情報案，將派員查處並依規辦理。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義交、交通錐及其他單位之協調等議題)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